

巨额贸易逆差施压 人民币对美元大幅收跌

美元持续强势及罕见巨额贸易逆差的出现,刺激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下挫,昨日对美元即期收盘报价6.3265元,为今年1月底以来的新低。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昨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为1美元对6.3282元人民币,较前一日大跌209个基点,跌幅创2010年8月12日以来的19个月新高。同时,与今年以来最低位6.3306元相比,昨日人民币中间价仅略高二十余个基点,已基本跌回年初水平。

分析人士表示,昨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及即期汇价的重挫,主要是受到我国2月份外贸逆差的刺激。海关总署上周末发布的2月份进出口数据显示,当月出口1144.7亿美元,进口1459.6亿美元,对外贸易逆差多达314.9亿美元。对此,平安证券固定收益部研究主管石磊指出,实际上这也是自1989年以来的逆差最大值,迄今已时隔23年。

石磊认为,这一罕见的巨额贸易逆差属于特殊情况,未来将难以延续。同时,这表明我国的国际收支状况已趋于平衡,人民币汇率水平也接近均衡值,双向波动的条件已初步具备。

招商银行金融市场部高级分析师刘东亮认为,美元指数连续两日触及80上方以及欧元等海外主要货币的颓势,也是人民币汇率大幅走低的原因之一。 (朱凯)

四部门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下发通知,公布了调整后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装备和产品目录、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装备和产品目录等。

通知明确,《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年修订)》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2012年修订)》自2012年4月1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与此同时,《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年修订)》自2012年4月1日起执行。对2012年4月1日以后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项目和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年修订)》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照章征收进口关税。 (郑晓波)

今年首批央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开始

国务院国资委日前发布2012年第一批中央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比选公告。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委托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比选代理机构,负责比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择优确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相关审计任务。

据悉,本次审计项目共7个标的,其中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目标的6个,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目标的1个。本次比选采取现场公开选取的方式确定候选事务所,每个标的确定3家候选事务所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于扬)

《环球财经大视野》关注富豪榜生意经

昨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环球财经大视野》邀请汇智国际总裁汤晓慧、新财富500富人榜首席调研员孙宏,以及CEO品牌研究院首席架构师杨曦,与主持人就当前富豪榜单进行了交流。

对于有人提出的富豪榜通过榜单盈利的说法,汤晓慧予以否认并指出,如果没有保持中立性,靠利益交换来运作榜单的话,胡润百富榜一两年之内就会倒闭,不会运营近十年之久。

据孙宏介绍,新财富500人榜着眼于寻找财富创造的趋势,希望从首富所处行业的变化判断资源配置的方向,从而引导大众来辨识管理财富的技巧与方式。 (杨亮)

深证及巨潮指数系列					
日期	收盘	涨跌幅	日期	收盘	涨跌幅
2012-3-12	1030.50	-0.33%	巨潮沪深A指	2670.37	0.05%
深证100指数P	3244.42	-0.28%	巨潮大市指数	2618.70	-0.51%
深证300指数P	3149.76	0.00%	巨潮中盘指数	3018.55	0.58%
中小板指数P	4924.45	0.44%	巨潮小盘指数	3053.30	0.52%
中小300指数P	915.96	0.61%	巨潮100指数	2762.35	-0.65%
创业板指数P	786.05	1.07%	泰达环保指数	2587.32	0.39%
深证治理指数	5719.79	-0.61%	中金龙头消费	4667.49	-0.0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http://index.cninfo.com.cn>

投资者保护基金探索证券纠纷调解机制

已拟定证券纠纷调解工作方案和调解规则,正征求意见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见习记者 刘璐

证券投资者纠纷调解制度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个重要方面,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记者昨日获悉,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在大量调查研究基础上,日前已经拟定出了证券纠纷调解工作方案和调解规则,正在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保护基金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建立适当的证券纠纷调解通道,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节约社会成本,是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

具体措施。证监会有关部门自2002年开始一直关注我国台湾地区的证券纠纷解决机制,保护基金公司成立后也对此进行了深入研究。

上述负责人说,现阶段,在我国建立证券纠纷诉讼外调机制的时机已经成熟,保护基金公司借鉴台湾保护中心证券纠纷调解机制,拟在保护基金公司现有框架内先行推动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调解机制,待时机成熟后再将保护基金公司的职能向其他方面拓展,如督促上市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短线交易行使归入权、公益诉讼等。

据介绍,我国台湾地区证券纠纷调解机制值得借鉴。台湾2002年制定了《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法》,依据该法规设立了财团法人机构“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中心”专职行使投资者保护职责。保护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保管运用保护基金、提供证券及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受理投资者申请调处证券及期货纠纷、对造成多数投资者受损害的同一证券、期货事件进行团体诉讼或团体仲裁、监督上市上柜公司行使归入权以及其他有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业务。从其性质上看,我国的保护基金公司与台湾地区的保

护中心非常接近,但保护中心的职能范围更广。

据了解,台湾保护中心一项重要的职能就是调解证券、期货纠纷。根据台湾《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法》第22条规定,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与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交易所、柜台买卖中心、结算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之间,因有价证券的募集、发行或期货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产生的民事争议,可以向保护中心申请调处。保护中心根据《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法》规定成立专门的调处委员会,专门负责处理证券投资人或期

货交易人的民事争议事件调处事宜。一旦发生民事争议事件纠纷,投资者即可填写调处申请书向保护中心申请调处。调处事件经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即视为调处成立,此时调处委员会将调处结果作成调处书,并送请管辖法院审核;调处案件一旦经法院裁定,便与民事确定判决具有相同的效力。此外,若该民事事件已被法院受理并进入审理流程,在判决确定前,如果当事人向保护中心申请调处成立,并经法院核定通过,则视为于调处成立时,已撤回起诉。如此一来,不但省去了繁琐的诉讼程序,纷争亦可迎刃而解。

上交所:券商应成为引导理性投资的主力军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为推动证券公司加强对投资者的理性教育,提高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合力推进理性投资文化建设,昨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了“引导理性投资”专项巡讲活动动员大会暨讲师培训班。这是上交所首次向会员单位投资者教育联系人和相关讲师举办的培训班。来自100余家证券公司的投资者

教育联系人及内部讲师共200余人参加了此次动员大会和培训班。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和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指出,研究表明,市场上存在的盲目“炒新”、狂热“炒小”、博傻“炒差”、频繁交易等非理性投资行为是导致市场长期低迷和投资者亏损的重要原因。沪市2009年至2011年间4只上市首日因异常交易被盘中临时停牌的新股交易数

据显示,中小投资者是追涨主力,其中90%亏损。因此,当前在资本市场引导理性投资正当其时。同时,引导理性投资是推动资本市场走向成熟的重要环节,并且,随着市场各项改革的推进,理性投资的基础和环境也正在逐步完善。

该负责人强调,引导理性投资不仅仅是一项监管要求,也是证券公司培育稳定的客户队伍、防范经营风险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客观需要。证券公司应当发挥引导理性投

资的“主力军”和“播种机”作用。

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证券公司作为直接为投资者服务的中介机构,是投资者保护和和服务的一支重要力量,应发挥重要作用。一是要率先引领理性投资、价值投资,一线的广大从业人员要摒弃利益驱动,推动市场良好投资习惯和健康投资文化的形成;二是要积极推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应当对投资者实行分层、分级、分类管理,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服务,

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者;三是要主动、客观、真实、充分地向投资者介绍情况,揭示风险,指导投资者做出理性判断和选择;四是要持之以恒,长期坚持下去,渗透到日常业务的各个环节当中。

据悉,本年度上交所将与各地证监局合作,连续举办18期理性投资专项巡讲活动,培训对象为各证券公司营业场所投资者教育专业人员。今后,上交所将继续推动完善理性投资的法治基础,不断优化理性投资的监管环境。

船舶工业2015年销售收入力争达1.2万亿

支持骨干船舶制造企业、配套企业和海洋装备企业上市融资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工信部昨日发布的《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船舶工业产业体系将更为完善,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届时,船舶工业销售收入有望达到12000亿元,出口总额超过800亿美元;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业销售收

入达到2000亿元以上,国际市场份额超过20%;船舶配套业销售收入达到3000亿元。

《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主流船型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形成50个以上满足最新国际规范要求、引领国际市场需求的名品牌产品。具备主要高新技术船舶和深水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能力,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制造能力进入世界前列。主要船用设备制造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平均装备率达到80%以上;海洋油气开发装备关键系统和设备的配套率达到30%以上。

同期,环渤海湾、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造船基地成为世界级造船基地,产业集中度明显提升,前十名造船企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

总量的70%以上,进入世界造船前十强企业达到5家以上。并培育5~6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工装备总承包商和一批专业化分包商。

在政策扶持方面,《规划》明确,将支持企业加大对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及重点配套设备的研发。包括鼓励设立船舶科研基金,支持重点企业开展研发;在船舶产业中建立首

台套设备保险机制,发挥保险在船舶产业中的风险保障作用;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适合船舶工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船舶出口买方信贷资金业务、建造中船舶抵押融资业务,支持骨干船舶制造企业、配套企业和海洋装备企业上市融资;发挥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资本支持作用。

我国上市公司退市现状与建立退市机制的现实意义

尚正

在成熟市场,上市公司退市是一种常态现象。数据显示,2009年度,纽约交易所新上市公司94家,退市公司212家;东京交易所新上市公司23家,退市公司78家;德国交易所新上市公司6家,退市公司61家;伦敦交易所新上市公司73家,退市公司385家。这些国家的证券市场“有进有退”,其退市机制起到了较好的资源优化配置效果。

相反,我国证券市场存在“进多退少”的现象。自2001年4月PT水仙被终止上市起,沪深两市迄今共有退市公司75家,其中,绩差公司连续亏损而退市的有49家,其余公司的退市则因为被吸收合并。这样的现象造成了上市公司数量的“增”多“减”少和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功能的失灵。究其原因,既有宏观方面的原因,如法律法规、市场环境等,也有具体的退市操作制度及程序方面的原因。

在我国,公司上市资格或地位

是一种稀缺资源。正是由于它的稀缺性,使得绩差公司想方设法地通过各种方式维持其上市地位,各地政府也会采取措施避免地方的上市公司退市。同时,由于公司上市不易,一些在场外排队等待的公司也试图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进入交易所市场,使绩差公司得以避免退市的命运。可见,改进目前的发行上市制度,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使满足基本条件的公司有更多的上市机会,是完善我国退市机制的有效途径之一。

导致我国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失灵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在于目前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退市标准较为模糊,操作性不强。国外成熟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的退市标准大多具有多样化的特点,除了公司业绩不佳、连续亏损以外,还包括资本减少、低流动性、股东持股比例不足、资产负债、虚假陈述、并购重组、破产解散、主动申请退市、违反持续上市标准等十几种。相较而言,我国上市公司的退市标准较为单一,过分关注于连续三年亏损,这就为绩差公司避免退市提供了操作空

间:首先,很多上市公司可实施“报表重组”,连续两年亏损,第三年微利,逃脱暂停上市处理,紧接着亏损两年,再微利一年,如此循环往复;其次,即使上市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暂停上市,也不意味着必然退市,上市公司在这个阶段同样可选择“报表重组”,只要第四年微利,就可以逃脱退市厄运。

值得注意的是,2007年起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为上市公司利用非经常性损益调节利润提供了一定空间,主要手段是处置非流动资产、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债务重组收益、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及获得政府补助。然而,这些手段并没有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我国股票市场有些绩差公司“该退不退”或“退而不出”的现象依然存在,市场的投机炒作行为时有发生。

建立上市公司退出机制,是规范发展证券市场的重大举措,是保证上市公司总体质量的必要途径,也是证券市场发挥优胜劣汰功能的必然结果,对夯实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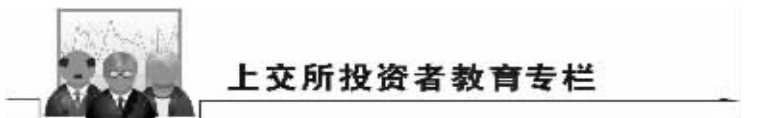
第一,有利于中国证券市场整体质量不断提高。建立退市机制将促使暂停上市的公司限期解决治理风险隐患,并督促其限期完成债务重组或剥离、不良资产处置、资产置换、优质资产注入等实质性重组工作。如果没有退市机制,上市公司不存在后顾之忧,质量必然下降,甚至造成证券市场上的系统风险。

第二,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未来盈利能力以及盈利增长率,建立退出机制,有助于投资者理性选择投资对象,积极有效地防范市场风险。

第三,有利于促进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那些连年亏损或者已经没有交易量的公司如果继续在证券市场交易,其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是非常明显的。一方面它可能误导投资者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本应该被淘汰的公司身上,浪费有限的资金资源;另一方面对这类公司的资金投入意味着资金向

优秀上市公司投入机会的减少,从整个资源的配置角度来看,是不科学与不经济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在证券市场中,退市规则应该与上市制度一起共同作为优秀企业存在于证券市场的“出入口”,以保证证券市场高效有序地发展。只有通过这样的筛选机制,才能实现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率,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从而充分发挥证券市场的优胜劣汰功能。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内容敬请关注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



关于支付2010年记账式附息(七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0年记账式附息(七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3月25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1007”,证券简称为“国债1007”,是2010年3月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6%,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68元。
二、本所从2012年3月16日至2012年3月26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账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3月23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3月26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2012年3月13日

关于支付2006年记账式(十六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6年记账式(十六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3月26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616”,证券简称为“国债0616”,是2006年9月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2%,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46元。
二、本所从2012年3月16日至2012年3月26日停办本期债券的转账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3月23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2年3月26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2012年3月13日